

东方汽车

NEEQ: 873708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 2、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3、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出资 500 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4、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出资 500 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 6、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注册成立其子公司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4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金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秀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秀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马金菊和张晓峰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公司治理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

	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完善所引发的潜在劳动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之风险。
（四）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使用面积为 14,973.66 平方米（地块一）和用地总面积为 11,717.53 平方米（地块二）两块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状况：地块一已经驻马店驿城区国土资源局履行挂牌公开出让程序，公司已摘牌成交，因驻马店市和驻马店市驿城区两级政府对该土地出让权管辖问题导致公司土地权证手续尚未办理完善，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证书；地块二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根据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会议纪要[2021(7 号)]提出根据实事求是、尊重历史、还原历史的原则，用地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及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上述地块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或房屋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追缴因未办理完善土地出让、房屋产权等相关手续而产生罚款的可能性。
（五）使用无证房产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股份公司比亚迪展厅、福顺汽车福特汽车展厅）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此外，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临时建筑物或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临时建筑物，上述临时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公司存在使用无证房产的风险。为此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拆迁，未受到处罚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风险出具兜底承诺。
（六）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01%，流动比率为 0.99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由于整车采购需要预付货款，汽车经销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通过存入保证金和整车抵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预付款，并在每辆整车销售前存入相应金额的兑付保证金解除整车抵押，由于应付票据需要到期兑付后才能核销，造成公司应付票据和其他货币资金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未发生逾期归还借款或无法兑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经销网络的扩张，采购和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大，如果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得经营所需资金，或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生恶化，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将造成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区域市场风险	公司地处河南省驻马店市，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驻马店市及下

	辖县和周边地区。公司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由于规模限制，市场区域较为集中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汽车销售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下游，汽车经销商与品牌汽车生产厂商合作过程中话语权不强，品牌汽车生产厂商对同区域多授权的情况导致汽车销售行业竞争激烈，经销商盈利能力较弱，导致其规模难以发展壮大。市场区域较为集中限制了公司规模扩大，不利于公司市场竞争。
（八）规模较小、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汽车经销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经销网络的快速扩张以及采购、销售规模的增大，公司所需资金也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自有资金相对较少，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目前公司各项债务融资余额已接近上限。因此，发展资金不足将可能成为限制公司规模扩张的重要因素。同时，与国内大中型汽车经销集团相比，公司在规模上还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九）依赖汽车供应商返利的风险	公司本报告期的毛利率为 5.83%，其中整车销售的毛利率为 2.67%，扣除返利政策后整车销售毛利率为-18.4%。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供应商的返利，存在扣除返利政策后销售毛利率为负情形。公司整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受汽车生产商的返利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汽车经销行业管理未发生有利于经销商的变化，或汽车生产商返利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公司不能较好地完成其考核目标，公司下属 4S 店便无法正常获得返利，对公司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汽车、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汽贸、有限公司	指	驻马店市东方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驻马店市东方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福顺汽车	指	驻马店市福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铭盛汽车	指	驻马店市铭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瑞迪汽车	指	驻马店市东方瑞迪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众信汽车	指	驻马店市众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众城汽车	指	驻马店市众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恒城汽车	指	驻马店市恒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顺成汽车	指	驻马店市顺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迪汽车	指	驻马店市东方福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宏城汽车	指	驻马店东方宏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众德汽车	指	驻马店众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迪汽车	指	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顺迪汽车	指	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恩东方科技	指	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汽车驾驶	指	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证券简称	东方汽车
证券代码	873708
法定代表人	马金菊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昕峰
联系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东段东方汽车公司
电话	0396-3808988
传真	0396-3808988
电子邮箱	445132645@qq.com
公司网址	www.dongfangauto.com
办公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东段东方汽车公司
邮政编码	46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2 日
挂牌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汽车零售
主要业务	汽车销售、汽车售后及维修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及保险代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销售、汽车售后及维修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及保险代理。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马金菊、张晓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马金菊、张晓峰），一致行动人为（张驰）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685678278H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顺河街道开源大道东段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 93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方微	曹军伟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706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25,552,155.68	833,267,567.79	-0.93%
毛利率%	5.83%	5.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723.37	663,514.03	26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5,634.49	179,411.7	1,25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21%	1.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7%	0.32%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1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4,428,971.37	409,728,918.08	1.15%
负债总计	356,456,382.99	354,145,053.07	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72,588.38	55,583,865.01	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	1.11	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96%	74.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01%	86.43%	-
流动比率	0.99	1.02	-
利息保障倍数	2.72	1.2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609.09	18,169,521.20	-4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68	130.58	-
存货周转率	5.47	5.4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5%	-21.6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93%	5.69%	-
净利润增长率%	260.01%	-84.7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14.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214.83
所得税影响数	-12,30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911.1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本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将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③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④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②本规定首次施行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旧衔接规定，本公司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于本公司发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本公司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将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②本解释规定施行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存在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也采用上述会计处理。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本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上述会计处理。

②本解释规定施行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9 日，东方汽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金菊，经营范围为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

2022 年 7 月 7 日，东方汽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金菊，经营范围为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

2022 年 9 月 15 日，东方汽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地标人为马金菊，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化肥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地板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门窗销售；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打字复印；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东方汽车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金菊，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为典型的汽车销售 4S 店集团公司。4S 店在国内发展多年具有较为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拥有多品牌授权，公司经营汽车销售多年，具备较为完善的 4S 店销售模式。

(一) 采购模式

1、整车采购模式

汽车生产厂商建立销售管理系统对经销商进行销售管理。每个销售期间内，汽车生产厂商会给经销商下达销售任务。公司销售部门指定信息员操作销售管理系统。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公司库存、市场销售及厂商销售任务情况，向生产厂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财务部门向生产厂商支付款项后，生产厂商向公司发出商品。

2、配件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的配件库存管理制度，对库存配件进行实时动态管理。公司根据配件库存情况及时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需求，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及时向公司发货。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品牌汽车经销商，采取了市场上较为成熟和完善的销售模式。

客户进入展厅，公司销售顾问接待。销售顾问引导客户看车，对客户进行产品介绍，解答客户疑问。客户确定预购买车型后，公司销售顾问与客户商谈价格及代办项目。客户确定购买意向后，与公司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及代办合同。销售顾问将合同报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由专员将合同录入公司管理系统备案。销售顾问带领客户到收银处交付定金或全款，收银处给客户开具收据及发票。客户凭合同确认所购买车辆的车架号及发动机号。公司交车专员收集客户车辆牌照申请材料并复印。销售顾问填制交车确认单并由客户签字确认。公司给客户出具临时牌照，客户完成交接仪式。后续公司将通知客户及时更换车辆正式牌照。

(三) 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售后服务主要包括车辆的维修及保养。客户到店后，公司服务人员将及时进行接待并了解客户车辆售后服务需求。服务人员将客户引导至客户服务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测，根据车辆驾驶时间、里程及检车结果填写车辆委托服务单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将委托服务单交给客户签字确认。客户确认后，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工作流程对车辆进行维修或保养。技术服务完毕后，售后服务部门质检人员对技术人员的维修或保养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质检人员在车辆委托服务单上签字确认。车辆委托服务单经售后服务部门主管人员签字后交给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将车辆委托服务单交给客户签字确认。客户确认后，服务人员打印出结算清单，客户交款，公司给客户开具收据及

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8,817,199.74	23.84%	164,109,062.04	40.05%	-39.79%
应收票据	0	0%	0	0%	
应收账款	7,193,933.36	1.74%	4,751,574.81	1.16%	51.4%
存货	158,375,293.87	38.22%	124,409,674.72	30.36%	27.3%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固定资产	16,184,975.24	3.91%	14,358,877.35	3.5%	12.72%
在建工程	0	0%	0	0%	
无形资产	7,523,979.12	1.82%	7,841,973.56	1.91%	4.06%
商誉	0	0%	0	0%	
短期借款	9,800,000.00	2.36%	0	0%	
长期借款	0	0%	3,800,751.29	0.93%	
预付账款	45,606,511.96	11%	28,733,029.78	7.01%	58.73%
其他应收款	9,988,077.26	2.41%	9,683,980.11	2.36%	3.14%

其他流动资产	17,422,093.64	4.2%	15,155,202.63	3.7%	1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00,000	5.55%	23,000,000	5.61%	0%
使用权资产	21,848,850.88	5.27%	13,200,301.79	3.22%	65.51%
长期待摊费用	8,127,850.11	1.96%	4,217,143.68	1.03%	92.73%
应付票据	201,012,900	48.5%	218,321,410	53.28%	7.93%
应付账款	62,089,617.39	14.98%	58,353,284.86	14.24%	6.4%
合同负债	12,331,102.96	2.98%	12,110,571.45	2.96%	1.82%
应交税费	3,585,724.93	0.87%	2,771,160.37	0.68%	29.39%
其他应付款	40,264,948.53	9.72%	37,426,137.16	9.13%	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7,293.68	2.03%	6,368,134.58	1.55%	31.8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193,933.36 元，较期初的 4,751,574.81 元增长了 51.4%，主要是因为年底客户按揭车辆增加，按揭款项未到账，一般一周内金融公司即可放款到账。

2、本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45,606,511.96 元，较期初的 28,733,029.78 元增长了 58.73%，存货期末余额 158,375,293.87 元，较期初的 124,409,674.72 元增长了 27.3%，是由于 2022 年底疫情解封，客户购车需求加大，又新增两个全资子公司金迪公司和顺迪公司销售汽车，增加了汽车采购量，增加了汽车库存，导致预付账款和存货较期初增加较多。

3、本报告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9,800,000.00 元，期初余额是 0 元，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与驻马店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借款金额为 9,800,000.00 元。

4、本报告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0 元，较期初 3,800,751.29 元下降了，主要是子公司众城汽车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众城汽车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一次还清贷款，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签订续贷协议，续贷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提前还款导致。

5、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21,848,850.88 元，较期初的 13,200,301.79 元增长了 65.51%，这种情形是由于本报告期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三个全资子公司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是租赁形式，租赁合同是 5-10 年，因此导致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比较多。

6、本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8,127,850.11 元，较期初的 4,217,143.68 元增长了 92.73%，主要是经营租赁的店面改建、装修工程完工结转为长期待摊费用导致。

7、本报告期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585,724.93 元，较期初的 2,771,160.37 元增长了 29.39%，主要是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是与企业季度盈利情况相关较大，本报告期公司应交所得税 1,192,975.05 元，较期初的 288,898.91 元增长了 312.94%，处于盈利状态，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25,552,155.68	—	833,267,567.79	—	-0.93%
营业成本	777,414,582.29	94.17%	791,296,639.10	94.96%	-1.75%
毛利率	5.83%	—	5.04%	—	—
销售费用	31,428,940.04	3.81%	29,281,947.56	3.51%	7.33%
管理费用	10,390,438.70	1.26%	9,917,536.43	1.19%	4.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7,619.42	0.14%	545,207.70	0.07%	104.99%
信用减值损失	155,086.08	0.02%	-37,752.16	0.0045%	510.8%
资产减值损失	-483,520.46	0.06%	-406,249.23	-0.05%	19.02%
其他收益	23,193.19	0.0028%	0	0%	0%
投资收益	0	0%	712,800	0.0855%	-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369,471.12	0.044%	-10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3,475,706.32	0.42%	1,003,723.93	0.12%	246.28%
营业外收入	390,754.42	0.05%	92,904.21	0.01%	320.6%
营业外支出	439,969.25	0.05%	529,705.55	0.06%	-16.94%
净利润	2,388,723.37	0.29%	663,514.03	0.08%	260.0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报告期财务费用 1,117,619.42 元，较上年同期 545,207.7 元增加了 104.99%，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加了子公司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期 5-10 年，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加导致。

2、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 155,086.08 元，较上年同期-37,752.16 元增长了 510.8%，主要是本报告期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而上期因转回是负数，所致相对比率较大。

3、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390,754.42 元，较上年同期 92,904.21 元增长了 320.6%，主要收入是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和罚款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60.01%，主要是年末疫情解封后客户购车需求加大，公司新能源车型销量较多，主机厂政策优惠力度较大，导致利润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3,719,108.67	831,788,615.38	-0.97%
其他业务收入	1,833,047.01	1,478,952.41	23.94%
主营业务成本	777,109,850.79	791,056,938.37	-1.76%
其他业务成本	304,731.50	239,700.73	27.13%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汽车销售	752,073,698.29	732,044,061.76	2.66%	-1.22%	-2.11%	0.89%
汽车售后	46,514,465.63	44,387,332.99	4.57%	-6.25%	5.92%	-10.96%
代办服务费	22,897,344.51	402,460.14	98.24%	23.11%	-62.9%	4.08%
保险代理收入服务	2,163,800.24	144,296.74	93.33%	-3.46%	-34.01%	3.09%
驾校培训费	69,800.00	131,699.16	-88.68%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报告期代办服务费 22,897,344.51 元，同比增长 23.11%，营业成本 402,460.14 元，同比减少 62.9%，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08 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车辆台次增加，按揭渗透率增加，按揭人员没有变动，人工成本变动不大，所以本报告期代办服务费同比业务增加较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正康粮油有限公司	5,223,000.00	0.63%	否
2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九江经开区分公司	2,623,200.00	0.32%	否
3	驻马店市通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79,200.00	0.22%	否
4	河南盛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72,000.00	0.17%	否

5	信阳昱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51,600.00	0.14%	否
合计		12,149,000.00	1.4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5,009,190.73	76.76%	否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2,732.97	8.80%	否
3	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72,153.00	6.96%	否
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5,097.43	1.57%	否
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3,044.38	0.55%	否
合计		43,162,218.51	94.64%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609.09	18,169,521.20	-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299.6	-601,395.66	-53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258.4	-12,638,871.7	134.1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609.09 元较上年同期的 18,169,521.2 下降 45.7%，净额变动主要是因为本期采购车辆较多，所涉三方票据到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是因为购置固定资产，上年度基数低所致变动比率显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是因为本期从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一笔 980 万的贷款导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驻马店市众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零售业	5,000,000	53,363,529.15	8,491,573.68	87,033,913.52	199,541.49
驻马店市顺	控股	零售	5,000,000	26,201,475.40	13,451,266.52	33,188,405.37	1,505,993.05

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业					
驻马店市铭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零售业	10,000,000	27,746,104.31	5,803,675.73	43,071,657.15	-583,454.28
驻马店市众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零售业	5,000,000	72,762,478.77	7,510,295.59	263,351,710.95	607,496.19
驻马店市东方福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零售业	5,000,000	65,803,175.71	4,732,434.52	108,176,028.42	31,649.55
驻马店市东方瑞迪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零售业	5,000,000	19,721,996.80	5,702,399.76	20,873,854.49	890,115.25
驻马店市恒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零售业	5,000,000	23,659,857.89	3,497,943.85	10,154,041.64	-1,122,766.69
驻马店东方宏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零售业	5,000,000	31,113,534.27	4,379,170.68	30,395,158.52	-498,135.80
驻马店市福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零售业	5,000,000	32,756,668.13	4,960,187.23	39,741,205.56	292,208.57
驻马店众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零售业	5,000,000	15,177,382.32	4,734,732.44	3,312,905.88	-180,538.49
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零售业	5,000,000	30,120,219.18	562,819.84	9,572,504.54	-1,100,280.16
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零售业	5,000,000	5,865,307.66	3,613,100.53	980,616.78	-136,899.47
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批发业	10,000,000				
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租赁业	5,000,000	3,652,292.97	-76,596.6	69,800.00	-76,596.6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众城汽车	8,000,000.00	0	8,000,000.00	2018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众信汽车	50,000,000.00	0	50,000,000.00	2018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铭盛汽车	30,000,000.00	0	30,000,000.00	2019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福迪汽车	9,000,000.00	0	0	2021年7月9日	2022年6月30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众德汽车	80,000,000.00	0	80,000,000.00	2022年11月4日	2032年11月3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177,000,000.00	0	168,000,000.00	-	-	-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无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存在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77,000,000.00	168,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97,000,000.00	88,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48,013,705.81	139,013,705.81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属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汽车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 70%的子公司众城汽车、众信汽车、铭盛汽车和福迪汽车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为商品车存货融资担保，没有其他类型的融资担保。这类担保都是有合同约定的车辆存货质押保障和厂家回购承诺保障，具有双重保障，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4 日，全资子公司众德汽车为购进车辆，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综合融资协议》。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驻马店市众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众德汽车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捌仟万元。补充审议情况：公司已履行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完成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获取上述贷款，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600,000.00	579,957.5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880,000,000.00	686,509,2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8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2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不构成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2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8月2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31日	-	挂牌	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完整性承诺	承诺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完整性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8月31日	-	挂牌	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完整性承诺	承诺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完整性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30日	-	挂牌	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11月30日	-	挂牌	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12月7日	-	挂牌	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正在履行中

				为的书面声明	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7日	-	挂牌	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12月8日	-	挂牌	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5日	-	挂牌	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其他利益安排、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承诺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其他利益安排、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不能自由转出款项	84,951,109.25	20.50%	用于银行融资票据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流动资产	冻结	8,100,000.00	1.95%	厂家汽车保证金和融资银行融资保证金
库存商品	流动资产	质押	158,375,293.87	38.22%	车辆合格证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流动资产	质押	23,000,000.00	5.55%	质押贷款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7,523,979.12	1.82%	抵押贷款
总计	-	-	281,950,382.24	68.0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其他货币资金是根据与银行或厂家金融公司的合同约定，公司整车采购业务需要支付约定比例的保证金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整车实现销售后的当天需要将剩余比例的采购款汇入指定的赎证账户并办理整车的解押手续，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活动。

其他应收款受限是交给厂家的汽车保证金和厂家金融公司的融资保证金，公司退网后主机厂或厂家金融公司将退还。

库存商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nd 无形资产土地受限是公司主动将相关资产质押或抵押给银行或厂家金融公司，用于融资支付车辆采购款项或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保持公司经营业绩健康、快速地发展。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	0	5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0	51%	0	25,500,000	51%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	9%	0	4,500,000	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00,000.00	-	0	5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马金菊	22,950,000	0	22,950,000	45.90%	0	22,950,000	0	0
2	张驰	15,000,000	0	15,000,000	30.00%	0	15,000,000	0	0
3	张昕峰	4,500,000	0	4,500,000	9.00%	0	4,500,000	0	0
4	张晓峰	2,550,000	0	2,550,000	5.10%	0	2,550,000	0	0
5	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5.00%	0	2,500,000	0	0
6	张明	500,000	0	500,000	1.00%	0	500,000	0	0

7	朱丽	500,000	0	500,000	1.00%	0	500,000	0	0
8	李信华	500,000	0	500,000	1.00%	0	500,000	0	0
9	王平	500,000	0	500,000	1.00%	0	500,000	0	0
10	方建设	500,000	0	500,000	1.00%	0	500,000	0	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0	50,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马金菊与张晓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金菊与配偶张晓峰、儿子张驰为一致行动人。张晓峰与张昕峰为兄弟关系，张昕峰为东方弘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马金菊与张晓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金菊与配偶张晓峰、儿子张驰为一致行动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2 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与驻马店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借款金额为 9,800,000.00 元。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马金菊	董事长	女	否	1969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张晓峰	董事	男	否	1965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张昕峰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71 年 7 月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吴秀丽	董事、财务总监	女	否	1973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朱旭	董事	男	否	1987 年 7 月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吴丹丹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87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张翼	职工监事	男	否	1989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王博	监事	男	否	1996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菊与张晓峰系夫妻关系；张晓峰与张昕峰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有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马金菊与张晓峰系夫妻关系；张晓峰与张昕峰系兄弟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张昕峰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4	7	5	81
销售人员	134	58	41	144
技术人员	126	38	25	135
财务人员	19	6	4	21
行政人员	43	4	4	34
员工总计	406	113	79	41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1	25
专科	139	153
专科以下	246	237
员工总计	406	41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里面规定了薪酬福利制度，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等。公司根据岗位不同，参照市场高薪酬员工标准，优化绩效考评制度，增强了公司整体薪酬在区域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员工一入职即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了人才队伍结构，实施了一系列员工优胜劣汰、人才引进与替换、薪酬调整等活动，以提高员工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2、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很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自身发展工作，并把打造学习型团队作为企业文化之一，为此制定了系统的培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员工手册》、《财务制度》、《岗位职责》等。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企业文化、安全管理、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等全方位培训。主机厂会定期组织培训、进行相关级别的认证(服务顾问维修技师的金、银、铜等级认证;管理层次的认证等)，公司不定期进行内部培训，以达到提高服务人员素质、技能，提升服务品质，提升市场形象与口碑。同时公司还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和外拓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和公司需披露的信息，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提高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的意识。

公司内控规范，执行有力，对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等内控目标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均能够发布书面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程序，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时信息披露等方式，切实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了内部流程，给予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知情权，话语权。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履行规定的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2022年9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2022年8月29日披露在股转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7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2022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

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东方汽车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建立了《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和信审字（2023）第 0008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706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刘方微 1 年	曹军伟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8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23）第 000860 号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汽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东方汽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汽车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

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汽车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汽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东方汽车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汽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汽车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东方汽车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方微

中国 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军伟

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8,817,199.74	164,109,062.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3	7,193,933.36	4,751,574.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5,606,511.96	28,733,029.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	9,988,077.26	9,683,98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158,375,293.87	124,409,674.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7,422,093.64	15,155,202.63
流动资产合计		337,403,109.83	346,852,524.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23,000,000.00	2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9	16,184,975.24	14,358,877.35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21,848,850.88	13,200,301.79
无形资产	11	7,523,979.12	7,841,973.56
开发支出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12	8,127,850.11	4,217,14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40,206.19	258,09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25,861.54	62,876,393.99
资产总计		414,428,971.37	409,728,91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9,800,000.0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201,012,900.00	218,321,410
应付账款	16	62,089,617.39	58,353,284.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	12,331,102.96	12,110,57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	2,680,188.35	4,136,412.94
应交税费	19	3,585,724.93	2,771,160.37
其他应付款	20	40,264,948.53	37,426,137.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8,397,293.68	6,368,134.58
其他流动负债	22	1,603,043.34	1,574,374.28
流动负债合计		341,764,819.18	341,061,485.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	0	3,800,751.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	14,691,563.81	9,282,816.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1,563.81	13,083,567.43
负债合计		356,456,382.99	354,145,05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	958,551.80	958,5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	312,495.73	56,45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6,701,540.85	4,568,85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972,588.38	55,583,865.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972,588.38	55,583,86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4,428,971.37	409,728,918.08

法定代表人：马金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秀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84,741.92	50,814,92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3,139,301.73	620,851.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26,691.28	11,040,963.52
其他应收款	2	22,135,825.26	21,634,468.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97,663.21	24,383,601.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37.39	16,337.39
流动资产合计		90,700,560.79	108,511,143.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64,011,969.49	58,598,86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9,000.38	1,865,828.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9,719.57	1,366,314.14
无形资产		7,512,000.65	7,827,992.21
开发支出			
商誉		379,080	492,211.6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78.4	46,63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414,548.49	93,197,851.61
资产总计		188,115,109.28	201,708,99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587,400	70,658,680
应付账款		12,463,247.23	15,240,792.0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1,178.41	636,384.78
应交税费		1,292,697.68	1,600,173.33
其他应付款		53,421,931.62	58,366,285.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487,238.19	1,658,447.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521.1	614,950.39
其他流动负债		453,340.95	215,598.12
流动负债合计		133,493,555.18	148,991,31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6,52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521.1
负债合计		133,493,555.18	149,647,83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7,421.29	1,557,421.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495.73	56,45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1,637.08	447,2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621,554.1	52,061,16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115,109.28	201,708,995.3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9	825,552,155.68	833,267,567.79
其中：营业收入	29	825,552,155.68	833,267,567.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1,771,208.17	832,902,113.59
其中：营业成本	29	777,414,582.29	791,296,639.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	1,419,627.72	1,860,782.80
销售费用	31	31,428,940.04	29,281,947.56
管理费用	32	10,390,438.70	9,917,536.43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33	1,117,619.42	545,207.70
其中：利息费用		1,988,653.79	2,035,609.44
利息收入		1,576,621.01	2,248,639.21
加：其他收益	34	23,193.19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0	712,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155,086.08	-37,75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83,520.46	-406,24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0	369,471.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5,706.32	1,003,723.93
加：营业外收入	39	390,754.42	92,904.21
减：营业外支出	40	439,969.25	529,70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6,491.49	566,922.59
减：所得税费用	41	1,037,768.12	-96,59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8,723.37	663,514.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8,723.37	663,514.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8,723.37	663,514.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8,723.37	663,514.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33

法定代表人：马金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秀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205,315,324.31	124,555,167.64
减：营业成本		192,772,916.73	115,877,395.77
税金及附加		355,335.08	554,424.86
销售费用		5,851,675.67	4,019,758.96
管理费用		2,936,802.76	3,770,531.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4,064.55	380,934.48
其中：利息费用		404,130.63	642,313.95
利息收入		453,306.19	376,047.75
加：其他收益		1,18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04.53	67,23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266.32	-151,00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1,145.76	581,144.03
加：营业外收入		248,493.39	24,368.17
减：营业外支出		50,925.79	59,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8,713.36	546,449.2
减：所得税费用		718,322.6	-18,11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0,390.76	564,566.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0,390.76	564,566.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0,390.76	564,566.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004,112.44	949,314,72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9,736,505.37	9,885,4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740,617.81	959,200,18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260,377.76	880,197,7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53,666.04	25,788,21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9,603.04	7,814,13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1,361.88	27,230,55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875,008.72	941,030,66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609.09	18,169,52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1.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716,70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5,299.6	1,308,09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299.6	1,318,09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299.6	-601,39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1,504.79	6,132,4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1,504.79	6,132,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7,004.53	10,212,244.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632.44	1,108,92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9,609.42	7,450,1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5,246.39	18,771,2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258.4	-12,638,8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6,567.89	4,929,25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9,632.60	2,220,37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6,200.49	7,149,632.6

法定代表人：马金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秀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08,091.05	144,130,90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815.33	2,710,3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35,906.38	146,841,25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975,401.68	130,908,07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3,561.2	6,195,8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5,375.83	1,678,30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429.59	6,957,02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92,768.3	145,739,29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138.08	1,101,96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54.12	57,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13,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3,154.12	20,057,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154.12	-19,344,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2,233.55	57,900,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2,233.55	57,900,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077.35	568,1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50,705.69	29,652,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09,783.04	40,120,8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450.51	17,779,8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2,434.47	-463,10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378.82	976,48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5,813.29	513,378.8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958,551.8				56,456.65		4,568,856.56		55,583,86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958,551.8				56,456.65		4,568,856.56		55,583,86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039.08		2,132,684.29		2,388,72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8,723.37		2,388,72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039.08		-256,039.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039.08		-256,039.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958,551.8				312,495.73		6,701,540.85		57,972,588.38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其他 综合	专 项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储 备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89,772.73		6,105,966.7		56,195,73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275,388.45		-1,275,388.4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89,772.73		4,830,578.25		54,920,35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958,551.8				-33,316.08		-261,721.69		663,51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514.03		663,51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456.65		-56,456.65		
1．提取盈余公积									56,456.65		-56,456.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58,551.8				-89,772.73		-868,779.0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58,551.8				-89,772.73		-868,779.0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958,551.8				56,456.65		4,568,856.56		55,583,865.01

法定代表人：马金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秀丽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1,557,421.29				56,456.65		447,285.4	52,061,16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1,557,421.29				56,456.65		447,285.4	52,061,16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6,039.08		2,304,351.68	2,560,390.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60,390.76	2,560,390.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6,039.08		-256,039.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039.08		-256,039.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1,557,421.29				312,495.73		2,751,637.08	54,621,554.1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598,869.49				89,772.73		807,954.59	51,496,59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598,869.49				89,772.73		807,954.59	51,496,59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58,551.8				-		-	564,566.53

(减少以“－”号填列)									33,316.08		360,669.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4,566.53	564,566.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456.65		-56,45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56.65		-56,456.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58,551.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772.73		868,779.0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其他					958,551.8				- 89,772.73		- 868,779.0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1,557,421.29				56,456.65		447,285.4	52,061,163.3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马金菊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685678278H

所属行业：租赁业

经营范围：品牌汽车销售及服务；房屋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装饰品及汽车零配件销售；二类汽车维修。

2、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驻马店市东方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方汽车”），于2009年3月12日，由自然人马金菊、张晓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设立时，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马金菊	255.00	51.00
2	张晓峰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本次出资经驻马店永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于2009年3月12日出具驻永会验字（2009）0146号《验资报告》。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6日，根据本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张晓峰将其持本公司49.00%股权中的10.00%转让给新股东张昕峰，2009年11月8日，原股东张晓峰与新股东张昕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第一次股权转让

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马金菊	255.00	51.00
2	张晓峰	195.00	39.00
3	张昕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8日，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原有注册资本50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股东马金菊、张晓峰、张昕峰认缴出资分别为2,550.00万元、1,950.00万元、500.00万元，股东马金菊、张晓峰、张昕峰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51.00%、39.00%、10.00%。第一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马金菊	2,550.00	51.00
2	张晓峰	1,950.00	39.00
3	张昕峰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0日，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朱丽、方建设、王平、张明、李信华、张弛、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张晓峰将持有的本公司1,950.00万股权中的1,695.00万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王平50.00万股、方建设50.00万股、李信华50.00万股、张明45.00万股、张弛1,500.00万股，转让后，新股东王平、方建设、李信华、张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新股东张弛出资义务由张晓峰履行；同意张昕峰将持有的本公司500.00万股权中的50.00万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朱丽，转让后，由新股东朱丽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同意马金菊将持有的本公司2,550.00万股权中的255.00万股分别转让给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50.00万股、张明5.00万股，转让后，由新股东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上述新股东均自愿接受股权转让。变更后，股东马金菊、张弛、张昕峰、张晓峰、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明、朱丽、李信华、王平、方建设以货币认缴出资分别为2,295.00万元、1,500.00万元、450.00万元、255.00万元、2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上述股东均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马金菊	2,295.00	45.90
2	张驰	1,500.00	30.00
3	张昕峰	450.00	9.00
4	张晓峰	255.00	5.10
5	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5.00
6	张明	50.00	1.00
7	朱丽	50.00	1.00
8	李信华	50.00	1.00
9	王平	50.00	1.00
10	方建设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的成立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驻马店市东方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了新的营业执照。

3、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1	驻马店市众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众城汽车
2	驻马店市顺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顺成汽车
3	驻马店市铭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铭盛汽车
4	驻马店市众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众信汽车
5	驻马店市东方福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福迪汽车
6	驻马店市东方瑞迪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瑞迪汽车
7	驻马店市恒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恒城汽车
8	驻马店市福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顺汽车
9	驻马店东方宏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宏城汽车
10	驻马店众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众德汽车
11	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顺迪汽车
12	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迪汽车
13	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赛恩东方科技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14	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汽车驾驶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

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

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考虑与客户业务往来的频率及客户信誉度，

如是否出现违约情况，外部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结果，按照当年的实际损失率，即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总额确定损失率。同时结合宏观经济预测数据，判断是否需要对该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及调整的比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押金、暂借款、备用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应收账款	对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本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组合的计提方法相同。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合同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合同资产组合2--账龄组合	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

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8）”部分。

11、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8）”部分。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8）”部分。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整车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方法确定发出实际成本，本公司的配件、低值易耗品、精品等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

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5、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管理费用。

②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③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④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预估的使用寿命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0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00	预计使用年限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汽车销售

公司销售整车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及客户接受该商品的基础上，以商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针对整车全款终端客户，在客户签订购车合同并支付整车全款后，公司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将车辆合格证及车辆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针对整车分期终端客户，在客户办理车辆分期手续后，公司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将车辆合格证及车辆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针对整车经销商客户，在公司将整车交付给经销商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汽车售后

公司售后服务维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维修服务内容并将车辆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事项，具体分为三种情况：针对事故车辆满足保险理赔条件，由公司保险专员对接车辆保险公司及事故车主，在公司将车辆维修完毕，事故车主在维修结算工单上签字后确认维修收入实现；针对厂家保修期内的车辆维修，公司将客户车辆维修完毕并将维修领用的物料和耗费的工时上传厂家售后维系系统，厂家审核确认后确认索赔款收入实现；针对一般客户的常规维修和保养，公司将车辆维修完毕，客户在维修结算工单上签字后确认维修收入实现。公司精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将精品交付客户或者简单安装并交付完成后，确认收入实现。

③代办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公司收取终端客户代办服务费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将车辆交付给客户的同时，公司已经将代客户办理的车辆上户及车辆保险等服务履行完毕；

公司收取保险公司保险佣金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为客户办理首保或者续保车辆保险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佣金比例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公司对于提供的保险代理服务，在公司已提供相关服务，收到服务款或取得收取服务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④驾驶培训服务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驾培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到学员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根据学员所处的阶段确认收入。待学员结业后确认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②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

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附注三 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③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

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25、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2）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本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将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③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

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④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②本规定首次施行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旧衔接规定，本公司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于本公司发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本公司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将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②本解释规定施行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

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存在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也采用上述会计处理。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本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上述会计处理。

②本解释规定施行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不同纳税主体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驻马店市众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
驻马店市众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驻马店市铭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驻马店市顺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驻马店市东方福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驻马店市东方瑞迪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驻马店市恒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驻马店市福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驻马店东方宏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驻马店众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
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驻马店市铭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顺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东方瑞迪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恒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驻马店市福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东方宏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众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该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7,419.59	166,447.59
银行存款	13,388,670.90	5,845,687.48
其他货币资金	84,951,109.25	158,096,926.97
合计	98,817,199.74	164,109,062.0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85,878.49	21,639,356.00
整车赎证款	67,295,120.76	135,320,073.44
合计	81,280,999.25	156,959,429.44

说明:公司整车采购业务需要支付约定比例的保证金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整车实现销售后的当天需要将剩余比例的采购款汇入指定的赎证账户并办理整车的解押手续,公司缴存的保证金与赎证账户的金额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属于受限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
其中：EB4395-光银现金 A		10,000.00
合计		1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0,939.77	100.00	417,006.41	5.48	7,193,933.36
其中：组合 1	7,537,296.77	99.03	417,006.41	5.53	7,120,290.36
组合 2	73,643.00	0.97			73,643.00
合计	7,610,939.77	100.00	417,006.41	5.48	7,193,933.3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3,757.85	100.00	272,183.04	5.42	4,751,574.81
其中：组合 1	5,023,757.85	100.00	272,183.04	5.42	4,751,574.81
组合 2					
合计	5,023,757.85	100.00	272,183.04	5.42	4,751,574.81

1) 本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 1 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34,465.44	336,723.28	5.00
1 至 2 年	802,831.33	80,283.13	10.00
合计	7,537,296.77	417,006.4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08,108.44
1 至 2 年	802,831.33
合计	7,610,939.7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2,183.04	144,823.37			417,006.41
合计	272,183.04	144,823.37			417,006.41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3,624.00	5.83	22,181.20
张志鹏	402,800.00	5.29	20,140.00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303,579.75	3.99	15,178.9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4,807.31	3.61	13,740.37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49,374.69	3.28	12,468.73
合计	1,674,185.75	22.00	83,709.29

（5）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606,511.96	100.00	28,733,029.78	100.00
合计	45,606,511.96	100.00	28,733,029.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采购款	35,009,190.73	1 年以内 (含 1 年)	76.7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采购款	4,012,732.97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0
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采购款	3,172,153.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整车及配件采购款	715,097.43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7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采购款	253,044.38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5
合计		43,162,218.51		94.64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88,077.26	9,683,980.11
合计	9,988,077.26	9,683,980.11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79,963.19	2,219,774.40
1 至 2 年	2,164,194.50	737,532.04
2 至 3 年	721,086.45	2,527,028.00
3 年以上	2,433,722.80	4,510,444.80
合计	9,998,966.94	9,994,779.24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020,526.04	9,133,600.00
员工备用金	500,345.95	324,103.45
代垫款	476,778.51	470,510.72
其他	1,316.44	66,565.07
合计	9,998,966.94	9,994,779.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0,799.13			310,799.1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9,909.45			-299,909.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89.68			10,889.6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0,799.13	- 299,909.45			10,889.68
合计	310,799.13	- 299,909.45			10,889.6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2 至 3 年、3 年以上	25.00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22.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21,614.74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19.2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11.50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8,221,614.74		82.2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9,308,222.56	932,928.69	158,375,293.87
合计	159,308,222.56	932,928.69	158,375,293.8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4,859,082.95	449,408.23	124,409,674.72
合计	124,859,082.95	449,408.23	124,409,674.72

(2) 产品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整车	155,280,738.66		155,280,738.66
配件	4,027,483.90	932,928.69	3,094,555.21
合计	159,308,222.56	932,928.69	158,375,293.8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整车	121,650,717.67		121,650,717.67
配件	3,208,365.28	449,408.23	2,758,957.05
合计	124,859,082.95	449,408.23	124,409,674.7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2,223.29	129,311.0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279,870.35	15,025,891.62
合计	17,422,093.64	15,155,202.63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性投资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184,975.24	14,358,877.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184,975.24	14,358,877.3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51,218.72	4,331,528.80	987,704.68	4,315,927.09	25,386,379.29
2、本期增加金额		2,088,478.16		1,433,231.02	3,521,709.18
（1）购置		2,088,478.16		1,433,231.02	3,521,709.18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751,218.72	6,420,006.96	987,704.68	5,749,158.11	28,908,088.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43,176.29	1,566,547.01	518,467.45	3,599,311.19	11,027,501.94
2、本期增加金额	748,183.08	452,121.89	132,390.35	362,915.97	1,695,611.29
（1）计提	748,183.08	452,121.89	132,390.35	362,915.97	1,695,611.2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091,359.37	2,018,668.90	650,857.80	3,962,227.16	12,723,113.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59,859.35	4,401,338.06	336,846.88	1,786,930.95	16,184,975.24
2、期初账面价值	10,408,042.43	2,764,981.79	469,237.23	716,615.90	14,358,877.35

(2) 本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本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东方汽车 4S 店	1,304,742.75	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顺成汽车 4S 店	2,250,173.27	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铭盛汽车 4S 店	3,347,208.17	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
合计	6,902,124.19	

固定资产清理部分：无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870,918.07	21,870,918.07
2.本期增加金额	13,409,489.81	13,409,489.8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280,407.88	35,280,407.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70,616.28	8,670,616.28
2.本期增加金额	4,760,940.72	4,760,940.72
(1) 计提	4,760,940.72	4,760,940.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431,557.00	13,431,557.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48,850.88	21,848,850.88
2.期初账面价值	13,200,301.79	13,200,301.79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46,623.75	535,457.03	10,782,080.78
2.本期增加金额		42,409.43	42,409.43
(1) 购置		42,409.43	42,409.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46,623.75	577,866.46	10,824,490.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94,133.11	245,974.11	2,940,107.22
2.本期增加金额	256,165.58	104,238.29	360,403.87
(1) 计提	256,165.58	104,238.29	360,403.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50,298.69	350,212.40	3,300,511.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96,325.06	227,654.06	7,523,979.12
2.期初账面价值	7,552,490.64	289,482.92	7,841,973.56

(2) 本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方汽车一期土地	1,183,126.09	正在办理中
东方汽车二期土地	1,155,446.1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338,572.25	

(3) 其他说明：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328,279.12	696,190.46	688,596.45		335,873.13
装修费	3,888,864.56	5,730,802.70	1,827,690.28		7,791,976.98
合计	4,217,143.68	6,426,993.16	2,516,286.73		8,127,850.11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27,896.09	106,974.02	582,982.17	145,745.55
存货跌价准备	932,928.69	233,232.17	449,408.23	112,352.06
合计	1,360,824.78	340,206.19	1,032,390.40	258,097.61

(2) 本期末不存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不存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576,533.09	4,576,533.09
合计	4,576,533.09	4,576,533.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874,392.74	2,874,392.74	
2025 年	1,702,140.35	1,702,140.35	
合计	4,576,533.09	4,576,533.09	--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800,000.00	
合计	9,8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5、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012,900.00	218,321,410.00
合计	201,012,900.00	218,321,41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整车及配件采购款	53,718,318.60	54,957,533.72
装修费	2,559,385.67	1,879,074.96
广告费	1,535,276.02	976,589.41
租赁费	3,546,418.23	160,833.34
设备款	273,618.40	79,000.00
其他	456,600.47	300,253.43
合计	62,089,617.39	58,353,284.86

(2) 本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331,102.96	12,110,571.45
合计	12,331,102.96	12,110,571.45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36,412.94	26,014,365.57	27,634,458.39	2,516,320.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3,075.88	1,319,207.65	163,868.23
三、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36,412.94	27,497,441.45	28,953,666.04	2,680,188.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6,412.94	25,262,487.85	26,926,228.71	2,472,672.08
2、职工福利费		231,124.19	231,124.19	
3、社会保险费		502,974.27	460,414.23	42,56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9,739.65	419,759.84	39,979.81
工伤保险费		55,624.26	53,044.03	2,580.2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0,744.00	9,656.00	1,0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35.26	7,035.2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36,412.94	26,014,365.57	27,634,458.39	2,516,320.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2,023.95	1,262,717.35	159,306.60
2、失业保险费		61,051.93	56,490.30	4,561.63
合计		1,483,075.88	1,319,207.65	163,868.23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5,509.00	1,643,442.83
印花税	221,047.46	275,779.03
企业所得税	1,192,975.05	288,898.91
房产税	409,982.17	315,63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670.84	130,682.11
教育费附加	67,573.19	56,003.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048.79	37,335.75
土地使用税	72,717.21	
个人所得税	71,396.73	21,581.92
车船税	21,804.49	1,804.4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585,724.93	2,771,160.37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64,948.53	37,426,137.16
合计	40,264,948.53	37,426,137.16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30,068,018.20	25,517,597.47
网点保证金	4,818,133.00	5,810,513.00
客户续保金	2,294,962.00	3,152,904.00
押金	1,737,543.00	2,052,418.48
代垫款	1,233,760.37	809,751.77
其他	112,531.96	82,952.44
合计	40,264,948.53	37,426,137.16

2) 期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49,900.34	30.42	暂借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张昕峰	关联方	11,799,098.00	29.30	暂借款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马金菊	关联方	3,734,662.13	9.28	暂借款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驻马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0.99	暂借款	2 至 3 年
新蔡县鸿图汽贸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0.62	网点保证金	2 至 3 年、3 年以上
合计		28,433,660.47	70.61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96,542.39	2,481,130.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0,751.29	3,887,004.53
合计	8,397,293.68	6,368,134.58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603,043.34	1,574,374.28
合计	1,603,043.34	1,574,374.28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00,751.29	7,687,755.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751.29	3,887,004.53
合计	0	3,800,751.29

24、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19,288,106.20	11,763,946.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96,542.39	2,481,130.05
合计	14,691,563.81	9,282,816.14

25、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增资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58,551.80			958,551.80
合计	958,551.80			958,551.80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456.65	256,039.08		312,495.73
合计	56,456.65	256,039.08		312,495.73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8,856.56	6,105,966.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275,388.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8,856.56	4,830,578.2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8,723.37	663,514.0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039.08	56,456.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868,779.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01,540.85	4,568,856.56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3,719,108.67	777,109,850.79	831,788,615.38	791,056,938.37
其他业务	1,833,047.01	304,731.50	1,478,952.41	239,700.73
合计	825,552,155.68	777,414,582.29	833,267,567.79	791,296,639.1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销售	752,073,698.29	732,044,061.76	761,335,158.48	747,846,156.81
汽车售后	46,514,465.63	44,387,332.99	49,613,577.25	41,907,279.31
代办服务费	22,897,344.51	402,460.14	18,598,538.78	1,084,821.25
保险代理收入服务	2,163,800.24	144,296.74	2,241,340.87	218,681.00
驾校培训费	69,800.00	131,699.16		
合计	823,719,108.67	777,109,850.79	831,788,615.38	791,056,938.3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正康粮油有限公司	5,223,000.00	0.63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九江经开区分公司	2,623,200.00	0.32
驻马店市通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79,200.00	0.22
河南盛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72,000.00	0.17
信阳昱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51,600.00	0.14
合计	12,149,000.00	1.48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444,909.97	711,57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857.02	530,855.95
教育费附加	180,124.70	227,506.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267.87	151,671.09
房产税	116,572.67	116,572.67
土地使用税	79,384.29	74,294.32
环境保护税	43,200.00	43,200.00
车船税	2,311.20	5,110.59
合计	1,419,627.72	1,860,782.80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85,830.14	10,381,591.97
金融服务费	6,339,818.43	7,597,878.5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159,157.44	3,918,501.58
租赁费	3,409,027.02	2,864,497.91
汽车费用	1,152,683.30	1,411,868.99
装饰装修费	1,462,033.23	771,695.55
办公费	1,098,992.89	719,801.27
市场营销物料费	431,663.06	685,297.15
折旧摊销费	752,214.06	617,060.73
业务招待费	272,667.66	169,691.83
差旅费	64,852.81	144,062.00
合计	31,428,940.04	29,281,947.56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38,159.67	5,070,253.19
办公费	403,700.02	1,045,999.88
中介服务费	1,668,478.19	896,322.46
物业水电费	1,152,859.38	768,161.08
装饰装修费	642,717.02	673,604.20
租赁费	777,747.98	505,997.98
折旧摊销费	230,310.65	390,658.56
业务招待费	54,451.86	281,635.95
通信费	72,812.54	135,474.69
修理维护费	43,450.14	41,503.24
差旅费	18,832.27	38,920.34
其他	86,918.98	69,004.86
合计	10,390,438.70	9,917,536.43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78,632.44	1,108,922.52
减：利息收入	1,576,621.01	2,248,639.21
手续费	705,586.64	758,237.4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010,021.35	926,686.92
合计	1,117,619.42	545,207.70

34、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193.19		23,193.19
合计	23,193.19		23,193.1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12,800.00
合计		712,800.00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823.37	95,476.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9,909.45	-133,229.04
合计	155,086.08	-37,752.16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	-483,520.46	-406,249.23
合计	-483,520.46	-406,249.23

38、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资产处置		365,569.80
固定资产处置		3,901.32
合计		369,471.12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废旧机物料销售	95,064.69		95,064.69
员工罚款	22,041.64		22,041.64
洗车收入	38,669.72		38,669.72
其他	34,978.37	92,904.21	34,978.37
合计	390,754.42	92,904.21	390,754.4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股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厂家政策性考核	321,973.48	369,926.61	321,973.48
其他	71,812.02	39,094.60	71,812.02
罚款及滞纳金	34,413.75	120,684.34	34,413.7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770.00		11,770.00
合计	439,969.25	529,705.55	439,969.25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9,876.70	14,40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108.58	-111,000.35
合计	1,037,768.12	-96,591.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26,491.49	566,922.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6,622.87	141,730.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629.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2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385.52	186,816.85
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735.45	-1,312,326.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7,865.91	1,065,387.62
所得税费用	1,037,768.12	-96,591.44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续保金、押金	6,848,525.21	7,028,416.45
利息收入	1,576,621.01	2,248,639.21
政府补助	201,187.09	
备用金	765,189.49	
其他	344,982.57	608,409.00
合计	9,736,505.37	9,885,464.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续保金、押金	6,268,327.99	2,889,267.00
三项费用	24,086,764.50	24,088,775.14
其他	656,269.39	252,512.16
合计	31,011,361.88	27,230,554.3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借款	9,951,504.79	6,132,403.00
合计	9,951,504.79	6,132,403.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借款	6,307,715.00	4,423,520.00
支付的租赁负债	4,261,894.42	3,026,588.00
合计	10,569,609.42	7,450,108.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8,723.37	663,514.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8,538.23	444,00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5,611.29	1,801,214.17
无形资产摊销	360,403.87	314,882.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6,286.73	2,066,351.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60,940.72	3,544,41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471.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8,653.79	2,035,609.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08.58	111,000.3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49,139.61	43,069,02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73,416.89	818,53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31,116.17	-35,616,755.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609.09	18,169,521.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66,090.49	6,012,135.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12,135.07	2,220,378.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670,110.00	1,137,497.5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37,49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6,567.89	4,929,253.8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3,866,090.49	6,012,135.07
其中：库存现金	477,419.59	166,44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88,670.90	5,845,687.48
二、现金等价物	3,670,110.00	1,137,497.53
其中：支付宝账户	98,136.00	19,320.00
通联支付	3,571,974.00	1,118,177.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6,200.49	7,149,632.60

44、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81,280,999.25	156,959,429.44	承兑汇票保证金、赎证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04,742.75	1,459,285.11	抵押贷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00,000.00	23,000,000.00	质押贷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957,752.81	5,128,709.83	抵押贷款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原因
存货-库存商品	155,280,738.66	121,650,717.67	整车融资
合计	265,824,233.47	308,198,142.0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2 年 4 月 29 日，东方汽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金菊，经营范围为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

2022 年 7 月 7 日，东方汽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金菊，经营范围为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

2022 年 9 月 15 日，东方汽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地标人为马金菊，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化肥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地板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门窗销售；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打字复印；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东方汽车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金菊，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

营服务；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驻马店市众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驻马店市顺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驻马店市铭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驻马店市众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驻马店市东方瑞迪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驻马店市东方福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驻马店市恒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驻马店东方宏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驻马店市福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驻马店众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赛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租赁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马金菊	持有本公司 45.90%的股权
2	张晓峰	持有本公司 5.10%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张弛	本公司股东
2	张昕峰	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
3	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4	吴秀丽	本公司董事
5	朱旭	本公司董事
6	吴丹丹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王博	本公司监事
8	张翼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本公司密切合作伙伴陈景山持股 40.00%的单位
10	北京鑫养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张弛持股 47.00%；股东张驰持股 15.00%；股东张昕峰持股 10.00%的单位
11	北京京成飞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张弛持股 60.00%；股东马金菊持股 30.00%；股东张晓峰持股 10.00%的单位
12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张晓峰持股 18.9964%的单位
13	深圳宏升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张昕峰持股 18.8679%的单位
14	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张昕峰持股 26.2055%的单位
15	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张昕峰持股 14.1844%的单位
16	驻马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张昕峰任监事的单位
17	驻马店市开元机动车驾驶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密切合作伙伴陈景山持股 45.00%的单位
18	张玉红	本公司股东、董事张晓峰及张昕峰的姐姐
19	马素芳	本公司股东、董事马金菊的姐姐
20	朱旭东	本公司董事朱旭的弟弟
21	陈杰	本公司股东、董事张昕峰的配偶
22	马双	本公司股东、董事马金菊的姐姐
23	吕平	本公司董事朱旭的配偶的父亲
24	吕娜	本公司董事朱旭的配偶的姐姐
25	陈鹏飞	本公司股东、董事张昕峰的配偶的哥哥
26	朱彦云	本公司董事朱旭的姐姐
27	陈景山	本公司的密切合作伙伴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采购额
驻马店市开元机动车驾驶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962,131.00
合计		2,962,13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销售额
驻马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售后维修	31,414.16
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售后维修	548,543.36
合计		579,957.5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确认的租赁收入
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85,714.29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马金菊、张晓峰、张昕峰	众城汽车	8,000,000.00	2020-11-2	2023-11-1	否
马金菊、张晓峰	顺成汽车	60,000,000.00	2021-3-12	2024-3-10	否
马金菊、张晓峰、张昕峰	众城汽车	90,000,000.00	2020-10-29	2023-10-28	否
驻马店市东方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众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众信汽车	50,000,000.00	2018-9-12	2023-9-11	否
马金菊、张晓峰	瑞迪汽车	15,000,000.00	2020-12-10	2023-12-8	否
驻马店市福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张弛、张昕峰、张晓峰、马金菊、驻马店市顺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众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铭盛汽车	30,000,000.00	2019-9-30	2024-9-29	否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张晓峰	福迪汽车	9,000,000.00	2021-7-9	2022-6-30	是
马金菊、张晓峰	众城汽车	65,000,000.00	2021-1-28	2022-6-9	是
马金菊、张晓峰	顺成汽车	30,000,000.00	2021-1-28	2022-6-30	是
马金菊、张晓峰、张昕峰、陈杰	东方汽车	25,000,000.00	2021-7-7	2022-6-30	是
马金菊、张晓峰	福迪汽车	40,000,000.00	2021-9-27	2022-9-14	是
马金菊、张晓峰	福迪汽车	90,000,000.00	2021-11-17	2022-9-15	是
马金菊、张晓峰、张昕峰、陈杰	东方汽车	90,000,000.00	2021-5-17	2022-3-2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众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众德汽车	80,000,000.00	2022-11-4	2032-11-3	否
驻马店市东方福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宏城汽车	4,509,200.00	2022-11-3	2023-6-28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本期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昕峰	11,999,098.00		200,000.00	11,799,098.00
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7,102,900.34	5,147,000.00		12,249,900.34
马金菊	3,734,662.13			3,734,662.13
驻马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3,236,660.47	5,147,000.00	200,000.00	28,183,660.47

2)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53,741.00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9,902.00	4,743.00
合计		73,643.00	4,743.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昕峰	11,799,098.00	11,999,098.00
其他应付款	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2,249,900.34	7,102,900.34
其他应付款	马金菊	3,734,662.13	3,734,662.13
其他应付款	驻马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8,183,660.47	23,236,660.47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1,141.12	100.00	81,839.39	2.54	3,139,301.73
其中：组合 1	1,636,787.79	50.81	81,839.39	5.00	1,554,948.40
组合 2	1,584,353.33	49.19			1,584,353.33
合计	3,221,141.12	100.00	81,839.39	2.54	3,139,301.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7,738.39	100.00	16,886.92	2.65	620,851.47
其中：组合 1	337,738.39	52.96	16,886.92	5.00	320,851.47
组合 2	300,000.00	47.04			300,000.00
合计	637,738.39	100.00	16,886.92	2.65	620,851.47

1) 本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 1 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6,787.79	81,839.39	5.00
合计	1,636,787.79	81,839.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86.92	64,952.47			81,839.39
合计	16,886.92	64,952.47			81,839.39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4,882.33	28.09	
驻马店市众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	9.31	
驻马店市众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6.2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76.41	6.25	4,648.9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3,168.63	5.69	1,358.94
合计	1,789,427.37	55.55	6,007.89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35,825.26	21,634,468.72
合计	22,135,825.26	21,634,468.72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16,652.25	12,404,435.09
1 至 2 年	1,675,962.01	9,227,081.57
2 至 3 年	221,611.00	21,600.00
3 年以上	21,600.00	
合计	22,135,825.26	21,653,116.66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20,983,642.56	20,760,134.06
押金、保证金	737,100.00	643,100.00
员工备用金	415,082.70	185,394.53
其他		64,488.07
合计	22,135,825.26	21,653,116.66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47.94			18,647.9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647.94			-18,647.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647.94	-18,647.94			
合计	18,647.94	-18,647.9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众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907,054.41	1 年以内 (含 1 年)、1 至 2 年	62.83	
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暂借款	2,396,931.66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3	
驻马店市铭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暂借款	2,247,917.87	1 年以内 (含 1 年)、1 至 2 年	10.16	
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暂借款	1,761,738.62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6	
驻马店市东方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暂借款	51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0	
合计		20,823,642.56		94.08	

3、长期股权投资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011,969.49		64,011,969.49	58,598,869.49		58,598,869.49
合计	64,011,969.49		64,011,969.49	58,598,869.49		58,598,869.49

(2) 对子公司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驻马店市东方福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64,983.42		2,564,983.42	2,564,983.42		2,564,983.42
驻马店市众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27,187.18		4,127,187.18	4,127,187.18		4,127,187.18
驻马店市东方瑞迪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157,062.30		4,157,062.30	4,157,062.30		4,157,062.30
驻马店市众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630,945.43		7,630,945.43	7,630,945.43		7,630,945.43
驻马店市铭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92,883.99		10,292,883.99	10,292,883.99		10,292,883.99
驻马店市顺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825,807.17		9,825,807.17	9,825,807.17		9,825,807.17
驻马店市福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驻马店东方宏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驻马店市恒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驻马店众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驻马店东方金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63,100.00		1,663,100.00			
驻马店东方顺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合计	64,011,969.49		64,011,969.49	58,598,869.49		58,598,869.4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499,210.58	192,468,185.23	122,639,707.29	115,637,695.04
其他业务	1,816,113.73	304,731.50	1,915,460.35	239,700.73
合计	205,315,324.31	192,772,916.73	124,555,167.64	115,877,395.77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注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注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1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21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03.71	
合计	-36,911.1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0.05	0.05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东段车管所东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